

3. 请秘书长将关于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合作社运动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收入联合国有关的定期出版物;

4. 请秘书长同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商,参考联合国系统其他方面正在进行的工作,编写一份关于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促进合作社运动的经验的全面报告,其中特别注意下列方面问题:

(a) 农民、包括无地农民和游牧人口参加合作社的情况;

(b) 合作社和类似于合作社的组织对于促进城市地区的发展的作用;

(c) 所有人——包括妇女、青年、残疾人和老年人参加合作社的情况;

(d) 政府的支持对促进合作社的作用和程度;

(e) 帮助合作社采用新技术以提高农业、商业和工业方面的生产和销售;

5. 请秘书长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该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供在题为“各国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深远的社会和经济变革的经验”项目下进行审议。

1987年5月28日

第17次全体会议

1987/48. 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区域间协商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其1983年5月26日第1983/22号和1985年5月29日第1985/26号决议,其中特别请秘书长在现有的预算资源内,着手组织于1987年秋季在维也纳举行适当决策级别的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区域间协商会议,

还忆及其关于加强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的1979年5月9日第1979/18号和1981年5月6日第1981/20号决议,

注意到《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①对区域间协商会议的现实意义,重申区域间协商会议的目的是为了寻求一些切实可行的办法来执行《宣言》的各项规定,

深信有必要为1968年主管社会福利的部长国际会议开展后续活动,并根据过去的经验和目前的问题来重新评价社会福利政策,

注意到1985年3月18日至26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四届非洲各国社会事务部长会议、1985年10月9日至15日在曼谷举行的第三届亚洲及太平洋社会福利和社会发展部长级会议、1985年10月12日至15日由阿拉伯国家联盟主持在突尼斯举行的关于阿拉伯世界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的阿拉伯区域会议以及1986年4月19日至24日在巴格达举行的西亚经济及社会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所采取的与区域间协商会议有关的行动,^②

还注意到1987年4月6日至11日将在华沙举行的欧洲各国主管社会事务的部长会议以及1987年6月将在蒙得维的亚举行的政府间主管社会事务的部长会议的筹备工作,^③

认识到在拟订和提供社会福利服务和有关的社会保障安排以及在处理其他有关社会问题,特别是在执行最近关于妇女、青年、残疾人、老年人、无家可归者、吸毒上瘾者、人口和其他与社会福利有关的领域的全球活动所提出的各项结论时,采取综合性的面向家庭和讲求成本效率的方法是十分重要的,

考虑到区域间协商会议还将确定促进国际合作执行其各项决定的程序,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区域间协商会议的报告;^④

2. 核可秘书长的报告^⑤中所载的区域间协商会议经修订的议程草案,其中载有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所作的修订,即将议程项目7的标题“社会领域2000年的目标”改为“不久将来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的指导原则”;

^①见 E/CN.5/1987/5, 第三, A 节。

^②E/CN.5/1987/5和 Add.1。

^③E/CN.5/1987/5, 第四节。

3. 敦促各国以适当的决策级别如部长级或其他高决策级别参加区域间协商会议。

4. 敦促各政府间组织、专门机构和区域委员会以高决策级别积极参加区域间协商会议。

5. 敦促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从事社会福利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参加区域间协商会议及其后续活动。

6. 表示赞赏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在预算和人力资源紧张的情况下所做的工作，要求在该中心内确定一个协调中心以便为区域间协商会议的后续活动及各项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活动进行筹备工作。

7.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调拨资源用以确保充分筹备区域间协商会议和适当开展区域间协商会议的后续活动，并在1988-1989年方案概算中规定区域间协商会议的后续活动，和1990-1995年中期计划草案中规定关于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活动。

8. 促请联合国系统内所有机关铭记大会1986年12月19日第41/213号决议避免这些领域的重复，特别是避免区域间协商会议同社会发展委员会的工作的重复。

9. 请秘书长在为区域间协商会议准备的文件中尽可能顾及在各区域筹备会议上作出的结论。

10. 决定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应审查区域间协商会议的结果，特别是在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方面为发展中国家开展的技术合作活动，并将各项具体行动交托给理事会各主管职司委员会。

11. 请秘书长将题为“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区域间协商会议”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7年5月28日

第17次全体会议

1987/49.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筹备工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考虑到根据大会1950年12月1日第415(V)号决议的规定，将于1990年举行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铭记大会1977年12月8日第32/59号和32/60号和1980年12月15日第35/171号决议，其中大会指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重要性。

喜见大会1985年11月29日第40/32号决议，其中大会对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报告^①和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七届和第八届会议为该届大会所作的筹备工作以及各区域委员会、区域间和区域犯罪预防研究所及有关国家政府合作召开的区域和区域间筹备会议为该届大会所作的筹备工作表示满意。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25日关于继续筹备第七届大会的第1984/45号决议。

认识到历届大会对推动和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国际合作的重大贡献。

决心加强区域、区域间和国际合作与协调，以便在制订和实施联合国有关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政策方面获得更大进展。

认识到有必要促使政府、专业人员和公众进一步认识在发展的前提下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有关的问题，特别是在第八届大会的筹备阶段。

意识到大会就《米兰行动计划》^②和第七届大会的其他决议和建议所表示的协商一致意见，并意识到有必要使各国当局参加第八届大会的筹备工作。

审议了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有关建议，^③并考虑

^①《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5年8月26日至9月6日，米兰，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6.IV.1）。

^②同上，第一章。

^③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6年，补编第5号》（E/1986/25）。